

第二十三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政策解读及申报答疑

1.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优秀成果奖分三大类别：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2）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3）应用对策研究与社科普及优秀成果奖。

2.奖项名额是多少？

三大类别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青年成果奖，总计 300 项，其中一等奖 60 项，二等奖 180 项，青年成果奖 60 项。

3.申报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申报参评成果必须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如其主要研究对象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也可申报参评。

（2）参评成果须是在国内外正式发表或出版（含电子期刊的网络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普及读物、网络文章、译著、学术资料整理、工具书等，以及未公开发

表和出版但进入党委、政府决策的研究成果（研究报告）。

4.哪些成果不能申报？

（1）已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包括：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浙江省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除外。

（2）省级领导的社科研究成果。

（3）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政报告类成果。

（4）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5）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6）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7）教材和教辅。

（8）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包括：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文学报告、影视作品、画集等。

5.成果形式为著作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也不包括学术文集（含论文集）。

(1)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有 2 篇及以上与著作核心内容相关的前期论文在全国核心及以上期刊（参照浙江大学最新版学术期刊名录）发表；仅申报一等奖的著作，一般要有 2 篇及以上与著作核心内容相关的前期论文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参照浙江大学最新版学术期刊名录）、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报刊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篇）。外文期刊要求发表在 SSCI、A&HCI 等收录期刊或符合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外文名录。发表在 A&HCI 收录期刊和 SSCI 收录期刊（JCR 分区）一区、二区可认定为一级期刊，三区可认定为核心期刊。

(2) 支撑的论文须是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外文期刊可为第一通讯作者）且公开发表的。

(3) 丛书形式的著作，原则上应以个人单独完成的独立分卷（册）申报参评；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整体参评，则须以集体名义申报，二者只能选一。以集体名义申报的，申报人应为丛书第一主编。

(4) 封面、扉页、版权页上的成果名称或作者署名不一致的，均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未出现或以“等”字涵盖但在封面出现的排序靠后的作者，可视同版权页作者。只在前言、后记等处提及的其他合作者，均不可作为该著作的作者。

6.成果形式为论文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必须以单篇论文申报，不得以系列论文或论文集形式申报。

(2) 同一作者发表于同一刊物且标题完全一致的系列论文，可视为单篇论文进行申报。

(3) 期刊名称选中或录入后即与期刊级别自动关联，如果没有匹配，请根据可选项自行选择。外文期刊级别可在“转载情况”处补充。

(4) 外文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见答疑第 7 条。

7.非中文成果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 非中文成果所用语言要求为英文；

(2)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由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具体可见答疑 8）进行申报，要求提供全部中文翻译。

(3) 除论文检索链接外，还须提供文章的 DOI 号码，即登录 DOI 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结果，作为佐证材料在“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提交。

(4)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须提供成果题目、目录、最重要一章节的中文翻译。

8.通讯作者是否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进行申报？

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允许申报，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成果必须为英文期刊发表的论文；
- (2) 必须为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以下简称“通讯作者”）；
- (3) 第一作者出具签字授权申报的“授权证明”。同时，第一作者与申报的通讯作者共同承诺：①在本届成果奖申报、评审期间，该成果不得申报同级别、非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奖项。如该成果在本届成果奖获奖，该成果不得再申报同级别、非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奖项。②第一作者如为我省学者，本届成果奖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其他成果。③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的，通讯作者作为申报人，两届不得申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申报人位置不提前。

9.成果形式为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对策咨询类研究成果，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必须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文件、法规、标准等推广应用，具有广泛影响、产生实际效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社科工作者的研究成果，若与本部门工作性质和内容直接相关，需有相关内容公开发表的论文支撑。

(1) 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但未得到相关部门内部资料编发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2) 被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内部资料编发，但未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未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采纳转化的成果，不符合申报条件。

(3) 党政实际工作部门社科工作者的研究成果，还需提供与成果核心内容相关的公开发表论文支撑。

(4) 成果署名以领导批示件或入编发表的署名，或相关部门采纳转化证明上的署名为准。

(5)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佐证材料标注“秘密”的，一律不得上传评奖管理系统，由涉密件保管单位提供证明，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0. 成果形式为社科普及读物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普及读物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须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其中发行量必须达到 5000 册以上（以版权

页印数为准，同版次多次印刷数可累加，但须提供多次印刷不同版权页的复印材料。版权页上未明确印有印数的，应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关出版印数的证明材料）。

11.成果形式为网络文章的，申报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1）成果形式为网络文章的，须为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且网络点击量达到 100 万+。

（2）须提供点击量和社会影响的证明，作为附件在“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上传。

12. 已参评过优秀成果奖或已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的成果修订再版的成果，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必须相较原作在观点、内容上有重大实质性修改，且与原作重复率不得超过 50%。由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并在《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表》上填报相关情况。

13.申报人人事关系是否必须在浙江？

（1）申报人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浙江，无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是否我省，均可通过工作单位申报。

（2）人事关系不在浙江，但与我省教学科研单位签有两年及以上人事聘用协议的申报人，申报的成果须为协议有效期内发

表或出版，且发表时第一署名单位为我省教学科研单位。

(3) 如成果未署名单位，或署名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须提供申报人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在“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第一栏上传。

14. 申报人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署名为第一作者（英文期刊可为第一通讯作者）的成果。

15. 已故作者的成果如何申报？

(1)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属于其成果的法定继承人，申报时须提供法定继承人与已故作者关系的证明书（证明书由派出所或作者生前所在单位开具）。

(2) 法定继承人不申报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申报时须提供法定继承人与已故作者关系的证明书（证明书由派出所或作者生前所在单位开具），以及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同意声明。

具体申报方式皆请联系省社科联相关工作人员。

16.青年成果奖的年龄限制是怎样的？

青年成果奖申报人在成果出版、发表或被批示采纳时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申报人以外的其他作者年龄不受限。

17.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1) 合作成果只能联合申报，由第一署名人进行申报，其余作者须在《作者承诺书》上签字同意。

(2) 成果名称和署名均以发表、出版时的名称和署名为准。

18.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等名义署名的成果，可由相关负责人以集体名义进行申报，同时提供研究团队的证明材料，在“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第一栏上传。

19.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须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证明材料在“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第一栏上传。

20.已申报其他省部级奖，但是结果未出，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

21.成果时限是怎么规定的？

(1) 申报参评成果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间的研究成果。

(2) 著作类成果以版权页版次时间为准。

(3) 论文类成果以正式发表时间为准（非期刊的期数）。

(4) 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以首次批示、采纳时间为准。采纳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网络文章以网上首次发表时间为准。

(6) 多卷本著作待出齐后一次性申报，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

22.申报方式是怎样的？

(1) 各省直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成果，其他人员的成果申报由作者所在地的设区市社科联受理。通过设区市社科联申报的，系统内的工作单位写某市社科联，二级单位写申报人工作单位。

(2) 实行分类申报，同一成果只能根据成果内容选择三大类别中的一类进行申报。

(3) 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人在浙江社科-大成集

智系统进行成果申报。具体查看浙江社科大成集智系统-省哲社奖申报操作手册。

23.申报奖项是否要自行选择？

(1) 如果仅申报一等奖的选“是”，则不参与二等奖及青年奖评选。

(2) 申报青年奖的须勾选申报青年奖选项为“是”，如不符合青年奖申报要求的申报者，系统默认为“否”且无法更改。

24.“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能否填写与申报成果相关的其他成果的社会影响？

不能。“成果的社会影响”只能填写申报成果本身的社会影响，不包括衍生成果、相关成果的社会影响。其中，著作类成果的“引用情况”只能填报著作本身的引用情况，非著作支撑论文的引用情况。

25.申报成果学科分类标准是什么？

申报成果的学科分类参照国家社科基金学科分类标准。

26.查重是怎样规定的？

论文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20%，著作、研究报告重复率一般不

超过 25%。普及读物、网络文章、外文成果、学术资料整理、工具书等成果无需查重。查重结果由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并在《学术规范与政治审查表》上填报相关情况。

27.是否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

可以。

28.获奖成果署名要求是什么？

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中作者署名不超过 5 人，以成果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署名为准；其余作者及参与研究人员由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

29.著作形式成果，对其支撑论文的相关性如何鉴定？

(1) 支撑论文须是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英文期刊可为第一通讯作者)且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合作者的论文不予认可。

(2) 支撑论文与著作核心内容相关，须在著作的参考文献或查重报告中出现，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模块中“引用情况”部分。

30.申报单位对申报评审表和成果初审的重点？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

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重点：

(1) 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4) 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5) 是否上传所有必须上传的材料。

31.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1) 将拟上报的成果信息（含申报人、申报成果名称、主要作者等）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2) 各单位公示时，如成果中有敏感、不宜对外公开的，须做脱敏处理。

(3) 申报期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32.《第二十三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的填写和报送（以下简称《申报情况汇总表》）

(1) 完成系统申报后，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填写《申报情况汇总表》，表格内相关信息需手动录入。

(2) 《申报情况汇总表》要求纸质版 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电子档 EXCEL 格式和盖章 PDF 格式一起报送至报送省社科联科研管理处。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 614 室（邮编：310025），卿周子，0571-87057483

电子邮箱：zjssklkgc@vip.163.com。

32.哪些异议不予受理？

单位或个人如确认为某项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可依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向省社科工作办提出异议。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 (2) 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 (3)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4) 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 (5)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6) 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的异议。